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 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邵德慧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 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安徽省天然气销 售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预计11月至12月采购金额为1,920万元,2023年11 月至 2024 年 2 月底合计采购天然气预计金额为 10,5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举措,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 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 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 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